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內幕消息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富川礦業」)提供額度不超過8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融資擔保」)，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在前述擔保額度範圍內決定和處理本公司為富川礦業的相關融資擔保、富川礦業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采礦權為本公司前述擔保提供反擔保等事宜，授權包括：

- (1) 於人民幣8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定並處理有關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該等額度可滾動循環使用，額度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有關融資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單次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 (3) 根據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融資擔保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及
- (4) 辦理與融資擔保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提供融資擔保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融資擔保訂立協議，未有保證融資擔保將會進行。

融資擔保如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獲落實，預計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必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按2019年5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6.8859元，1歐元兌人民幣7.6926元，1澳元兌人民幣4.7438元折算；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44.84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49.37%，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97.33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9.79%。

有關富川礦業之資料

富川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鉬、鐵礦採選及產品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通過欒川縣富凱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礦業10%股權，且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50%股權，而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礦業90%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洛陽國安商貿有限公司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

富川礦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止	截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5,230.70	65,936.98
總負債	107,907.91	112,155.95
其中：銀行貸款	95,000.00	95,000.00
流動負債	11,886.27	16,134.31
淨資產	-42,677.21	-46,218.98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12,018.57	-3,536.83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